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694315#723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1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6735100E_11001018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181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181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
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於110年11月
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1/10 09:27:14 文
章

